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文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配售最多33,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此特別授權應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女士(副行政總裁)

路成業先生

廖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呂永琛先生

袁紹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樓1201室

附註：

1.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流行病爆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出席者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出席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i)全體出席者將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iv)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及(vi)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將提供消毒潔手液。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全體出席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i及ii頁「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